

#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农农函〔2020〕75号

## 关于抓好2020年晚造粮食生产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全力抓好春耕备耕、早稻扩种、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等关键措施落实。加上气候条件较好，农作物病虫鼠害中等偏轻，自然灾害、病虫鼠害损失少，早造生产总体形势较好，具备增产增收条件。为抓好当前晚造工作，确保全年农业丰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供各地参考。

### 一、抢抓季节，全力做好晚造备耕工作

今年早稻大收获期在6月底，比上年同期稍快，建议晚稻播种育秧时间安排在7月10-20日，7月下旬始抛，8月初大抛插秧，全市力争在8月5日前基本完成抛插秧。计划开展冬种的地区，在选择种植早中熟品种的同时，适当提早播种插秧，为秋冬种马铃薯、蒜头及其他蔬菜做好准备。夏收夏种季节紧迫，各地要加强领导，及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收获前及时做好水稻种植保险灾损鉴定，做到应报尽报，

维护好农民权益；二是迅速组织农机下田，及时抢收早稻。选用带粉碎装置的高性能联合收割机收获水稻，将粉碎后稻草喷洒回田面，边收割边犁田沤田，及时机械翻压、灌水，施用秸秆腐熟剂加快稻草腐烂，扩大稻草还田面积和还田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三是组织群众及时整治田间排灌系统，确保用水畅通；四是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当前正值农忙季节，农作物耕种收及烘干等各种农业机械使用量大、使用频率高、机手劳动强度大，容易引发各种安全问题，各镇（街）要加强宣传，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巡查、督导力度，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五是抓好农资就位和供应，满足晚造生产需求。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 **二、着力抓好晚稻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增加粮食面积，是党中央为应对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平市是广东省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在我市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位置，各级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提高对粮食生产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落实粮食工作责任。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涉农保险等惠农政策的落实，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在早稻扩种基础上，继续抓好撂荒耕地摸排，充分挖掘晚稻扩种潜力，要充分利用垦造水田，扩大水稻等粮食种植面积，确保晚造粮食面积稳中有增。

## **三、抓技术指导，做好农业科技推广工作**

一是抓好水稻良种示范推广。按照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

所印发的《开平市 2020 年农作物品种推广利用意见》要求，水稻主推粤禾丝苗、美香占 2 号、广 8 优 169、黄莉占等品种。搭配五山丝苗、华航 31 号、华航 48 号、华航丝苗、粤黄广占、金农丝苗、粤农丝苗、三澳占、合美占、广 8 优 165、广 8 优金占、广 8 优 2168 等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和到户率。淘汰五山莉占、双银占、黄丝占、黄软占等品质退化、抗性差、易感病、产量低或未经审定的品种。

二是抓好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及病虫害防控。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综合技术模式示范推广，水稻专用配方肥（24—7—19）推荐施肥量 80 斤/亩左右。指导农户科学、合理、减量施肥用药，促进节本增收；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宣传，落实责任，抓好农作物病虫防治各项工作落实，以水稻“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稻飞虱、跗线螨、纹枯病、稻瘟病），及草地贪夜蛾、红火蚁为防控重点，抓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和指导防治，严防暴发为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 四、抓好种植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今年是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攻坚之年、考核之年，种植业方面主要考核指标有：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 9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 40%以上，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3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8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 80%以上；重金属污染三类耕地有效管控达 100%；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加收及

处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迫，各级要高度重视，按照上级及我局印发的《开平市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开平市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做好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和启用秸秆资源台账系统的通知〉的通知》、《开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开平市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平市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 2019-2020 年工作方案》等文件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宣传培训，加大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推广，确保考核目标任务完成。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